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应用减隔震技术 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乌建发[2015]128号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应用减隔震技术

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区县建设局，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减隔震工程抗震安全 and 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财产的安全，规范各方主体质量和责任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建质[2014]25号)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加快自治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新建抗[2014]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应用减隔震技术建筑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现就加强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应用减隔震技术质量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隔震技术应用范围

(一) 自2015年4月起，乌鲁木齐新建3层(含3层)以上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均不含职工宿舍及住宅)应采用减隔震技术。

(二) 承担防灾救灾功能的重要建筑工程、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等生命线工程、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

(三) 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含 8 度) 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

(四) 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二、加强减隔震工程各环节管理

(一) 减隔震工程应进行施工图专项审查；由建设单位填写《减隔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附件)，由建设单位组织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进行专项审查。

(二) 减隔震工程应在施工准备阶段，由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减隔震装置及其配套构造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专项论证，通过论证后可进行安装施工。

(三) 减隔震工程应在竣工验收阶段对减隔震装置及其配套构造措施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人员应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抗震管理人员和参加设计专项审查、施工方案专项论证的专家。

三、减隔震工程设计管理

(一) 承担减隔震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具备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工程项目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 采用减隔震技术的项目，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首页结构类型的填写中注明“采用减隔震技术”，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必须编制减隔震设计专篇。

(三) 承担减隔震工程设计的单位应认真比选设计方案，确保结构体系合理，并对减隔震装置的技术性能参数、使用年限、质量检验、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

(四) 减隔震工程的设计应将建筑保温措施的隔震处理、管道设备、电气管线等隔震柔性连接处理进行细化；应提供进行减隔震装置检查、更换的可靠途径。

四、减隔震施工图审查管理

(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受理减隔震工程项目时，应核查《减隔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表》，并将此专项意见做审查资料归档。

(二) 减隔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重点对结构体系、减隔震技术应用的合理性、减隔震设计专篇、计算书和减隔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套构造措施进行审查。

五、减隔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一) 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是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抗震设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作为结构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按隐蔽工程要求检查验收，并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二) 施工单位应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施工，认真落实设计图纸会审和生产企业交底中的相关措施，建立检查验收和相关资料档案。

(三)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针对减隔震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四) 监理单位在减隔震装置施工安装阶段必须落实旁站监理，严格质量检查验收程序，监理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建档。

六、减隔震装置进场检测

(一) 减隔震装置进入施工现场前，进场检测试件应由施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按规定数量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安装。

(二) 减隔震装置进场质量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三) 进场见证取样的减隔震产品，同一批次抽检数量应按《橡胶支座第三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20688.3-2006)和《建筑消能建筑技术规程》(JGJ297-2013)标准执行。

(四) 减隔震工程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由设计单位对检测结果与设计是否相符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七、减隔震工程使用管理

(一)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和减隔震装置质量保证书，并与竣工图、技术资料同时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二) 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中应包含下述内容：1、减隔震装置性能，有效使用年限，生产厂家；2、减隔震装置停用、更换和日常维护要求；3、减隔震工程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程序和规则；4、需要确保减隔震配套构造措施。

八、减隔震工程标识管理

(一) 减隔震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显著位置镶刻标牌，公示该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减隔震类别、减隔震构造措施标识等信息。

(二) 建设单位应对其功能的特殊性、使用及维护注意事项等内容设置标识, 标明减隔震装置以及预留隔震沟(缝)和柔性连接等配套措施的部位。

九、减隔震建筑巡程竣工验收要求

(一) 减隔震工程项目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等单位对减隔震装置现场的实际状况进行检测, 对保证减隔震装置正常运行的配套设施设备、构造措施等进行检查。检测、检查结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并形成专项检测、检查验收报告。

(二) 减隔震装置型式检验报告和进场质量检测报告齐全, 减隔震装置性能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三) 不得存在影响减隔震装置变形能力的情形, 减隔震装置、隔震层周边或穿过的构件、管线等不得影响减隔震装置的设计最大变形能力。

(四) 减隔震装置安装、柔性连接安装以及隔震沟、水平与竖向隔震缝等配套构造措施分项验收合格。

(五) 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减隔震装置质量证明书、减隔震工程标识齐全,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六) 减隔震工程专项设计审查意见、通过评审的减隔震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减隔震工程专项验收文件。

十、减隔震工程交付使用和维护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使用说明书和减隔震装置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关减隔震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构造措施等资料。

(二) 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确保减隔震工程的正常使用，保证减隔震工程和减隔震装置运行环境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随意改变、损坏、拆除减隔震装置或填埋、破坏隔震构造措施。

(三) 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定期检查所有减隔震装置及相关配套构造措施。

(四) 减隔震工程项目设有监测仪器的，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定期收集监测数据。

(五) 地震、火灾、水淹、风灾等灾害发生后，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减隔震装置进行仔细检查。如发现变形、损坏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联系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更换。

十一、减隔震工程维修改造要求

减隔震工程需要进行维修、改造的，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义务提供有偿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服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由相关质量问题责任主体承担全部工程费用。

十二、减隔震工程监督检查

(一)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减隔震装置及其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畴。

(二)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减隔震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支座、消能支撑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检查减隔震装置以及预留隔震沟（缝）和柔性连接等构造措施的安装和施工情况。

(三) 市、区县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检查、监督中发现减隔震工程项目有违规行为的，应将有关情况报送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实施全方位监管，落实各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

(一)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减隔震工程的巡查力度，督促各方主体依法履

行质量责任，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二) 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减隔震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减隔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生产不合格减隔震产品的厂家进行公示，对生产厂家提供不合格产品、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报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公示，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减隔震工程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依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建委勘察设计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栾文芬王波电话：4626142

张春燕电话：4656527

2015年3月26日